

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晋市应急工贸发[2023]110号

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 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应急管理局、非煤矿山企业:

为进一步做好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,按照省应急厅《关于开展汛期非煤矿山尾矿库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晋应急发[2023]178号)文件要求,决定在全市开展汛期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检查工作。现将汛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印发你们,请结合当前工作,认真抓好落实:

一、时间安排

即日起至10月30日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市局成立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领导小组),对相关工作进行督查检查。

组 长:柳 青 市应急管理局三级调研员

副组长:段海刚 市应急管理局工贸科科长

成 员:市应急管理局工贸科全体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工贸科,办公室主任由段海刚兼任。负责制定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,协调汛期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,收集、汇总、报送及通报专项检查工作情况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(一)地下矿山:是否确保安全出口畅通、井下排水设备设施运行正常;是否对井口低于历史最高洪水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;是否严格按设计留设防隔水矿(岩)柱、设置防水门、地面截排水设施;是否查明采空区分布和积水状况并及时进行工程治理;是否对易受山洪泥石流威胁的地下矿井、采空区、塌陷区、老窑积水区等进行巡检排查;是否在汛期前对报废或关闭的竖井、斜井、平硐等进行封闭;是否在采空区、地表塌陷区域周边构筑截水沟或挡水围堤;是否设立应急救援队伍或签订应急救援协议、建立联动响应机制,是否充足配备储备应急抢险救援物资,是否按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等。

(二)露天矿山:是否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排水措施,采场开采

顺序、边坡参数是否符合设计要求；是否对采场、排土场周边及内部的截洪沟、排水沟、排水渠进行全面清理和疏浚；是否对位于不稳定山体、危崖威胁区域内的工业、办公和生活场所采取搬迁、隔离等安全措施；是否定期检查采场及排土场边坡并及时处置安全问题；是否对作业面浮石、伞檐进行治理；是否对排土场、砖瓦粘土取土场地面出现沉降、开裂、坡面鼓出或地基鼓起等现象采取应急防范措施；是否设立应急救援队伍或签订应急救援协议、建立联动响应机制，是否充足配备储备应急抢险救援物资，是否按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等。

四、督查检查工作要求

(一)非煤矿山企业自查自改。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，落实防汛主体责任，结合本企业实际，对照重点检查内容，强化自查自改，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按照“五落实”要求迅速进行整改治理，认真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遇到强降雨等极端天气要及时组织停产撤人，要组织开展汛期应急演练，不断提升从业人员汛期安全防范技能。

(二)县应急局全覆盖检查。各县(市、区)应急局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汛期专项检查方案，细化重点检查内容，组织对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全覆盖汛期专项检查。要督促企业认真落实汛期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改工作，及时将相关气象预警信息推送给辖区内企业，遇极端天气要及时督促企业落实停产撤人等措施，对不放心的企业要派专人盯守，切实把工作做细、做实、做

到位。

(三)市应急局督查检查工作。各县(市、区)应急局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加强值班值守,严格落实汛期领导干部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,确保通讯畅通,做到发生险情能够快速、科学、有效地应对和处置,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。市领导小组将对各县(市、区)非煤矿山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查检查,抽查企业比例不少于30%。

(四)及时报送情况和总结。各县(市、区)应急局要指定专人负责,及时梳理汇总本地区汛期专项检查工作情况,每月24日16:00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电子版(见附件),2023年11月10日前报送汛期专项检查工作总结。

联系人:刘阳锋 石继伟

联系电话:2217654

电子邮箱:aj2k513@163.com

附件:1.市、县应急局开展汛期非煤矿山专项检查工作督导表
2.____县(市、区)汛期非煤矿山检查工作进展情况月报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市、县应急局开展汛期非煤矿山专项检查工作督导表

_____ 应急局

督导时间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督导项目	督导内容	督导方法	督导结果	督导意见	督导人员
1	安排部署情况	是否部署并落实非煤矿山防汛工作。	听取汇报,查看会议记录			
2	检查内容和分工情况	是否明确了专项检查重点内容及责任分工。	查看有关工作方案			
3	汛期专项检查	是否组织对辖区内非煤矿山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专项检查				
		检查企业数量、发现隐患数量、隐患整改数量、下达执法文书和行政处罚等情况。	查看检查记录及执法文书			
4	工作开展情况					

附件2

____县(市、区)汛期非煤矿山检查工作进展情况月报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非煤矿山企业总数	检查数量	发现一般隐患(条)	发现重大隐患(条)	已整改一般隐患(条)	已整改重大隐患(条)	下达执法文书(份)	重大隐患挂牌督办(家)	责令停产整顿(家)	暂扣安全许可证(家)	提请政府关闭(家)	行政处罚(万元)	备注
备注	1.各县(市、区)应急局月报每月24日16:00前将当月督查检查工作进展情况按表格规定内容上报市局工贸科; 2.重大事故隐患要报告详细内容和整改措施; 3.每个月累计上报检查数,实行“零报告”制度。											

抄送：省应急管理厅、市政府办公室。

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8日印发
